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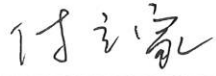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裁、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翟永功' (Zhai Yonggu)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翟永功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3年1月13日